


桃園市桃園區福安里第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福安里第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桃園區福安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陳義樹	38年2月12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壽山初中畢業	一、福安里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屆里長。 二、新穎服裝負責人。 三、桃園警分局大樹派出所民防指導員和警友顧問。 四、桃園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。	一、積極主動聽民意，落實政令宣導，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加強里內應興事項之查報，務求做到路平、溝通、燈亮之民生基本需求。 三、增設與維護里公園園藝及體建設施，加強駐警區巡邏，維護里園休憩民眾安全。 四、持續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，消除里內髒亂死角，定期辦理環境消毒，維護環境整潔衛生。 五、關懷鄰里住戶，及時協助政府扶助老弱婦孺、救濟貧困急難，落實弱勢民眾之福利與照顧。 六、爭取陽明里集會所軟、硬體設備，舉辦各項藝文康樂、衛教服務等活動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七、爭取里內巷道路口增設「天羅地網」監視錄影系統，加強警勤區巡邏查察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任區長、原任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公職人員身分者(103年12月1日含當日)自公告日起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任區民選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前應先認明投票所一覽表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級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而未投票者可仍投票。選舉人應於投票時，將投票通知單一併繳回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應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或票房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能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能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得窺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條書件表附列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書式樣)：

圖	樣	圖	樣	圖	樣	圖	樣
	圖		圖		圖		圖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
 -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 -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- 原任區民選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- 原任區民選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- 原任區民選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選後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妨害選舉之罰鍰：
 - 妨害選舉罪(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鍰之法律處罰。
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五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八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九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三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五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七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八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一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二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三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四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五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六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七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一十九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五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二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四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五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七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八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三十九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一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票票所名稱	投票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001	建國國小一年三班	昆明路95號	大林里	1,3,6,11,12,18,20,25
0002	建德國小一年五班	延平路265號	大林里	21,26,29,32,33
0003	建德國小一年七班	延平路265號	大林里	4,7,13,14,16,24
0004	復興崗幼兒園企鵝班	大原路150號	大林里	2,5,15,17,19,22,30
0005	復興崗幼兒園熊貓班	大原路150號	大林里	8
0006	建德國小一年二班	延平路265號	大林里	9,10,23,31
0007	建國國小一年五班	昆明路95號	大豐里	1-11
0008	建國國小一年六班	昆明路95號	大豐里	12-18
0009	建國國小一年八班	昆明路95號	大豐里	19-25
0010	宋天宮(辦公室)	桃鶯路87巷52號	建國里	1-5,7,8,12,16,17
0011	宋天宮(餐廳)	桃鶯路87巷52號	建國里	18-22,24-26
0012	建國公園管理中心	建成路88號	建國里	6,9-11,13-15,23
0013	大林寺	南門國小六年級教室	雲林里	1-9
0014	建國國小六年一班(B103)	昆明路95號	雲林里	10-15
0015	建國國小六年三班(B101)	昆明路95號	雲林里	16-21,26
0016	建國國小四年一班(D104)	昆明路95號	雲林里	22-25
0017	建國國小五年十班	昆明路95號	福安里	1-7,9,11-19
0018	建國國小三年十班	昆明路95號	福安里	16-18,23-27
0019	陽明公園管理中心	介壽路199號	福安里	8,12-15,20,22
0020	建國國中二年二十班	介新街20號	福林里	1-9
0021	建國國中二年五班	介新街20號	福林里	10-20
0022	建國國中二年二十班	介新街20號	福林里	21-30
0023	築建宅宅	永美街71號	豐林里	1,12,20-22,32
0024	陽明公園管理中心	介壽路199號	豐林里	2,4,5,13-15,23,33,35,36
0025	董嘉隆宅	龍潭街181號	豐林里	3,8-10,16,17,27-31
0026	楊樹川宅	青田街148號	豐林里	6,7,11,18,19,24-26,34,37
0027	天主教堂	永樂街147號	中和里	1-14
0028	桃園國中和平樓7年2班	藍光街2號	中興里	1-11
0029	桃園國中信義樓8年2班	藍光街2號	中興里	12-24
0030	桃園國中信義樓九年2班	藍光街2號	中興里	25-35
0031	桃園國小三年六班	民權路67號	文昌里	1-8
0032	桃園國小自然教室(一)	民權路67號	文昌里	1-10
0033	桃園國小課後照顧班	民權路67號(民族路後門)	文昌里	1-13
0034	林慈謙宅	北新街16號	文明里	1-14
0035	東門國小二年二班	東門街1號	民生里	1-14
0036	成功國小東前樓-樓專科教室	三民路二段22號	永興里	1-15
0037	西門國小一年三班	藍光街15號	光興里	1-13
0038	西門國小一年三班	藍光街15號	光興里	14-25
0039	西門國小一年四班	藍光街15號	光興里	26-37
0040	西門國小一年六班	藍光街15號	西門里	1-12
0041	西門國小一年八班	藍光街15號	西湖里	1-12
0042	桃園國小六年一班	民權路67號	武陵里	1-12
0043	桃園市老人會館	民權路69巷2號	長美里	1-10
0044	陽明高中知行樓一樓	德善路8號	南門里	1-8,20
0045	南門國小一年二班	復興路303號	南門里	10-18
0046	南門國小一年四班	復興路303號	南門里	19,21,22,24-27
0047	陽明高中一年十七班	德善路8號	南門里	9,23,28-31
0048	桃園國小二年一班	民權路67號(民族路後門)	南華里	1-12
0049	中山國小一年五班	國際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1-7
0050	中山國小一年九班	國際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8-14
0051	中山國小一年十班	國際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15-25
0052	中山國小三年二班	國際路一段1070號	中山里	26-32
0053	幼華幼兒園	安昌五街16號	中平里	1-5,7,8
0054	鄭紀宅宅	中街48號	中平里	10,14-19,21,22,24-26
0055	彰化佛堂	壽昌街108號	中平里	6,9,11-13,20,23,27
0056	桃園農田水利會-樓大廳	守法路62號	中正里	1-9
0057	文山國小一年二班	文中路120號	中正里	10-20
0058	文山國小二年三班	文中路120號	中正里	21-28
0059	明聖道院	永佳街126號	中成里	1-5,20
0060	華尊寺	文忠路410號	中成里	13-17,19
0061	華人幼兒園	永安路764號	中成里	6-12,18
0062	宏益倉庫場	國強一街166號斜對面	中信里	1-3,16-19,21
0063	復興崗幼兒園	中華街21號	中信里	4,5,7-15
0064	寶祥聯寶社區廣場	中山路1000號	中信里	6,20,22-27
0065	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	中平路118號	中原里	1-10
0066	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	中平路118號	中原里	11-20
0067	中山國小三年一班	國際路一段1070號	中泰里	1,2,4,6,12,13
0068	武陵高中一年八班	中山路889號	中泰里	3,7-11,14,15
0069	武陵高中一年四班	中山路889號	中聖里	1-5,9

神聖一票，絕不放棄。